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ICHAEL（中文姓名：伍峻鋐）（印尼籍）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0號），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及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MICHAEL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准予發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本案既已終結，被告為外國人，擬於民國114年1月間返國，爰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及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免除具保之責任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前段規定，乃指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而言。次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為刑事訴訟

01 法第93條之4所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04 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05 101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指定
06 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命被告具保，並限制出境、出海，經被
07 告自行繳納該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臺北地檢署
08 113年8月13日點名單、偵訊筆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
09 境、出海通知書、臺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
10 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憑。

11 (二)被告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因被告與
12 告訴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達成調解，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
13 撤回告訴，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1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
14 理，有該判決存卷可查。

15 (三)綜上，被告既經本院諭知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不受理之
16 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說明，被告為
17 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而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既未曾
18 遭沒入，前復無先行發還之情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9
19 條第3項規定即應予發還，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
20 前段規定，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從而，聲請人聲請發
21 還保證金部分，經核並無不合，自應准許。至限制出境、出
22 海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既視為撤銷限
23 制出境、出海，被告已未受限制出境、出海，本院實無從再
24 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故此部分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胡國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